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金控”）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达”）拟通过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靠浦e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网站平台向债权人申请融资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保”）为安鑫达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达安金控将为市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安鑫达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物为市融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反担保期限均为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前海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为结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

股东情况：深圳前海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前海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166.11 万元，负债总额 42,632.42 万元，净资产 1,533.69 万元，营业收入 2,507.56 万元，利润总额 446.00 万元，净利润 333.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53%。（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1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07 日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

股东情况：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6 月底，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002,444,970.93 元，负债总额 337,147,053.22 元，营业收入 31,583,667.93 元，利润总额 4,880,487.06 元，净利润 3,938,569.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33.63%。（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3502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结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工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8,002.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20.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5.83 万元，净利润为-18.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3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鑫达与市融担保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前海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2 年

（二）达安金控与市融担保的反担保协议

担保方：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方：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反担保期限：2 年

反担保责任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安鑫达与市融担保的质押反担保协议

质权人：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深圳前海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物：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安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安鑫达为安鑫达申请融资贷款提供反担保可以提高安鑫达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目的在于保证安鑫达的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安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安鑫达为安鑫达申请融资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安鑫达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45.00 万元（未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